

香港文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一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公告。

I 訴訟索償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收悉怡太有限公司（「怡太」）的訴訟狀。怡太（「原告」）就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怡太所簽署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 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Orient Metro Limited 之 25% 股權，因此持有 PT Orient Metro Utama 之 95% 股權，PT Orient Metro Utama 業務為於印尼勘探服務、採掘、礦物加工及營運及管理。）中，違反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及聲明之有關損失約港幣 8,835,000 元，向本公司（「第一被告」）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薛輝先生（「第二被告」）（亦稱為 Andy Siek）提出民事索償（「索償」）。

II 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決定為此訴訟索償尋找法律意見及作出辯護。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預計此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淨資產及債務上，造成任何即時的負面財務影響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再次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此訴訟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以謹慎態度處理。

III 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申請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謹供識別*